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1N49852171820242

南宁市政府采购

南宁市邕江防洪排涝工程管理中心南宁市竹排 冲应急泵站、石埠堤四座泵站社会化技术服务 合同

项目编号：NNZC2024-G3-990444-GTZB
计划编号：NNZC[2024]325号

采购人（甲方）：南宁市邕江防洪排涝工程管理中心

中标供应商（乙方）：深圳市水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4月29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4 年 4 月 19 日，南宁市邕江防洪排涝工程管理中心 以 公开 招标方式 对南宁市邕江防洪排涝工程管理中心南宁市竹排冲应急泵站、石埠堤四座泵站社会化技术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深圳市水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南宁市邕江防洪排涝工程管理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市水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经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
- 1.1.6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 1.2.1.1 名称：南宁市邕江防洪排涝工程管理中心南宁市竹排冲应急泵站、石埠堤

四座泵站社会化技术服务 ；

1.2.1.2 数量：1 项 ；

1.2.1.3 质量：按国家标准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30330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万叁仟叁佰元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设备维修 养护和日常巡检	823300.00
2	汛期跟班 值班	480000.00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u>（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万零叁仟叁佰元整（¥1303300.00 元）</u>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没有预付款，服务项目资金按季度进行支付，每个月考核评分结果作为服务项目质量评价、费用核拨及其它奖惩的重要依据。若季度验收为优秀则按当季支付额的 100%支付，若季度验收为合格则按当季支付额的 90%支付（余下 10%由年度验收为合格及以上才予以支付），若季度验收为不合格，月度考核服务质量得分低于 90 分，则每少 1 分扣减当月服务经费人民币 5000.00 元；若连续三个月考核不合格，则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若年度验收为合格及以上按合同款的 100%支付。（具体详见附件《南宁市竹排冲应急泵站、石埠堤四座泵站社会化技术服务采购需求情况》的“社会化服务考核指标”）。

（1）考核内容：服务队伍、技术服务质量、安全管理、文明作业、资料档案等 5 项内容。

（2）考核机构：月度考核由甲方下属的管理所组织考核；季度验收由甲方组织。

(3) 考核时间：月度考核在次月的第二周内；季度验收在次季度的第二周内；年度验收与第四季度验收同步。

1.4.2 发票开具方式：必须先提供合格足额发票后，方可审核转账；如中标人未如约提供发票，采购人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开工申请报告，以甲方签署同意开工的意见之日起1年。

1.5.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详见附件4.6；

1.5.3 交付方式：甲方指定，详见附件4.6；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甲方指定，详见附件4.7。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

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8 在乙方提供服务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严重损失或者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无需再支付乙方当季度服务费,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6.9.甲乙双方如有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

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

甲方：南宁市邕江防洪排涝工程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南宁市江北大道凌铁段 83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深圳市水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40300799241525H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下梅林二街西颂德花园办公楼 2301-1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下梅林二街西颂德花园办公楼 2301-1

电话：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开户名称：深圳市水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20000027534700000286230